



客戶資料更改表格(個人客戶)

☐ 已輸入

分行號：039 /

客戶號：

請將此表格填妥後交回任何一間集友銀行有限公司(下稱「本行」)分行。表格內所列資料的更改將於本行收妥本表格(已經閣下妥為填寫和簽署)日期起 **4 個工作天**內生效。

注意：

除非另有安排，請以 **英文正楷** 填寫，在適用的方格填上 ☒ 及填妥表格；如資料欠完整，本行可能未能及時處理 閣下的申請。

I. 客戶資料 (此部份必須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客戶姓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份證明文件 資料	☐ 香港身分證 ☐ 中國身分證 ☐ 護照(不適用於中國護照) ☐ 其他(請註明) : _____ 證件號碼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 <tr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適用範圍	☒ <u>所有個人</u> 於本行內的賬戶/服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II. 更改客戶姓名/簽字人姓名、證件資料及國籍 (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)*必須填寫					
更改後 姓名	中文 *	姓 名 			
	英文 *	Surname First Name 			
更改後身份證明文件 資料		☐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☐ 香港居民身份證 ☐ 中國身份證 ☐ 護照(不適用於中國護照) ☐ 其他：_____			
		證件號碼			
證件簽發地		☐ 中國香港 ☐ 中國 ☐ 其他：(請註明)_____			
更改證件簽發日		 (YYYY/MM/DD)	更改證件到期日	 (YYYY/MM/DD)	
國籍		☐ 中國香港 ☐ 中國 ☐ 其他：(請註明)_____			

III. 更改婚姻狀況、教育程度、行業及職業 (此部份更改不適用於本行聯名賬戶)				
婚姻狀況	☐ 單身	☐ 已婚	☐ 離婚或分居	
教育水平	☐ 小學程度或以下	☐ 中學程度	☐ 預科或大專程度	
	☐ 大學學位	☐ 碩士學位或以上		
每月收入(港幣)	☐ 10,000 以下	☐ 10,001 – 25,000	☐ 25,001 – 50,000	☐ 50,001 – 75,000
	☐ 75,001 – 100,000	☐ 100,001 – 200,000	☐ 200,000 以上	

請轉下頁

僱主/公司名稱			職位				
僱主/公司行業	☐	飲食業 1501	☐	銀行業(香港持牌銀行) 18011	☐	醫療服務 2005	
	☐	教育服務業 2003	☐	家居服務 2056	☐	陸路運輸業 1601	
	☐	專業服務 2031	☐	物流業 1699	☐	零售業 1402	
	☐	建築物設備 1304	☐	進出口貿易業 1406	☐	百貨零售 14021	
	☐	保安護衛 2033	☐	美容及護理 2053	☐	服飾零售 14025	
	☐	廣告、設計 2032	☐	衛生服務業 2002	☐	服裝製品業 0401	
	☐	行政及管理服務 2034	☐	公共行政 2001	☐	服飾貿易 1406B	
	☐	其他(請述明)：_____ (行業代碼：)					
	職業	☐	懲教署人員 3005	☐	管理或文職人員 2899	☐	服務工作人員(其他) 2999
☐		警務人員 3004	☐	專門技藝人員 2603	☐	社會及輔導工作者 2607	
☐		教育工作者(大專以下) 2602	☐	飲食烹調者 32	☐	輔助專業人員(其他) 2699	
☐		設計師 2509	☐	高層管理人員 2802	☐	輔助醫務人員 2601	
☐		註冊/見習工程人員 2504	☐	藍領人員 34	☐	家庭主婦或家務勞動者 35	
☐		會計財務人員 2503	☐	學生 36	☐	待業 37	
☐		醫務人員 2501	☐	僱主/自僱人士 31	☐	退休人士 38	
☐		其他(請述明)：_____ (職業代碼：)				☐	營銷經紀/交易代理 2604

客戶聲明：

- 本人確認除更改上述資料外，本人其他留存於銀行的資料不變；另外，本人明白上述資料可用於 貴行的「資料政策通告」內所述的目的，本人可循 貴行的「資料政策通告」或 貴行及其相關機構不時以任何名稱發出的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、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，以了解相關內容。
- 本人知悉在本表格內第 II 部份填寫之本人姓名資料修改生效後，銀行一般會在 7 個工作天內寄出本人名下的存摺簿、支票及提款卡(如適用)，若本人 14 日後仍未收到，需即通知 貴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(852) 2232 3625。

客戶簽署：

(請於下列方框內簽署，授權簽署須與本行留存紀錄相符)

For Bank Use Only	
Checked	☒ S.V. ☐ I.V. ☐ _____
Staff ID	
Handled by	

日期：_____